广元市昭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_Toc32702)

[（一）单位职能简介 3](#_Toc14027)

[（二）广元市昭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重点工作 4](#_Toc13320)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_Toc4501)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6](#_Toc982)

[（一）收入预算情况 7](#_Toc11341)

[（二）支出预算情况 7](#_Toc548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7](#_Toc20994)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8](#_Toc5664)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8](#_Toc30454)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8](#_Toc1537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8](#_Toc1034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0](#_Toc643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1](#_Toc1115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2](#_Toc2987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2](#_Toc1982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_Toc18044)

[十一、名词解释 13](#_Toc12921)

1.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单位职能简介

1.组织起草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年度工作要点和具体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4.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参与拟定有关地方性政策并组织落实。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组织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区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推动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配合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11.是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二）广元市昭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重点工作

一是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引导退役军人作用发挥。加强退役军人流动党员教育管理，推进企业军转干部思想政治工作，常态化宣传退役军人先进典型，做好2024年度“最美退役军人”候选对象推荐工作。壮大“三支队伍”力量，打造退役军人志愿服务特色队伍和项目品牌，推动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常态化规范化开展。积极鼓励和支持退役军人参加乡村振兴、基层治理，大力推荐“兵支书”“兵教师”参加部、省组织的培训。加强红色宣讲队伍建设，成立老兵红色宣讲团，开展线上线下宣讲活动。

二是全面加强移交安置，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继续做好2024年度移交安置工作（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春、秋两季）、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完成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年审、医疗保险申报缴纳）；继续对接区编办、区人社、区教育局，做好兵教师试点工作。与区教育配合，做好退役士兵学历提升相关工作；完成退役士兵档案整理录入工作。

三是大力促进就业创业，积极搭建干事创业平台。持续做好自主就业就创平台信息采集录入。做好2023年秋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的发放工作；全年完成退役士兵暨家属专场招聘会两场次。配合服务中心做好春、秋两季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

四是不断深化拥军优抚，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配合市双拥办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同广元市优抚医院共同开展好优抚对象医疗巡诊工作，做到全覆盖、全范围，并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做好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和医疗救助发放工作（每月、每季度足额发放）；做好残疾军人、两参人员待遇申请、审核审批工作；做好优抚对象数据核查工作和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做好优待证办理制证发放工作；做好春节、八一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慰问和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走访慰问工作；做好立功喜报送到家、光荣牌悬挂等工作；做好社会化优待工作。

五是加强褒扬纪念工作，营造尊崇尊重社会氛围。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烈士褒扬工作的意见》，围绕《英雄烈士保护法》颁布实施，梳理推广褒扬纪念工作成果和英烈保护经验做法；迎接国家、省烈士纪念设施三年提升行动验收考核，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积极参加国家级、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申报工作；抓好“清明祭英烈”、“红色九月”、烈士纪念日公祭烈士等系列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史料研究、保护管理和宣传讲解队伍建设，提升英烈讲解员队伍能力素质。

六是加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展现亮点纷呈。严格执行优抚优待政策，在政策合规下，结合工作实际，创新工作方法，要有可操作性、可推广性强的工作举措；为更好的做好烈士纪念褒扬工作，在全区范围内选拔一批高素质高标准高情怀的退役军人，组建一支退役军人礼兵队，展现昭化退役军人风貌；以思想政治为引领，在建好“三支队伍”的基础上，提升“三支队伍”服务能力与水平，为更好的讲好退役军人故事，讲好革命故事，讲好红色故事，在退役军人中再组建一支红色宣讲员；为全面贯彻落实好“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建立信访接待室、心理咨询室，创新接待方式。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广元市昭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为一级预算行政单位，下设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光荣院和烈保中心，均为我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未单独编报预算，收支统管，全额保障。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广元市昭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广元市昭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收支总预算1215.48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705.6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存在上年结转资金光荣院提质改造、档案室建设等项目资金及义务兵优待金、退役安置补助等资金共计729.8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广元市昭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收入预算1215.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15.48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广元市昭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支出预算1215.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8.88万元，占13.89%；项目支出1046.6万元，占86.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昭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1215.48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705.6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存在上年结转资金光荣院提质改造、档案室建设等项目资金及义务兵优待金、退役安置补助等资金共计729.8万元。项目同口径增加3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新增异地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经费5万元，大学生入伍奖励金8万，“二老一残”医疗救助25万。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15.4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50.9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1.1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39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广元市昭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15.48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705.6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存在上年结转资金光荣院提质改造、档案室建设等项目资金及义务兵优待金、退役安置补助等资金共计729.8万元。当年项目同口径增加3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新增异地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经费5万元，大学生入伍奖励金8万，“二老一残”医疗救助25万。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50.91万元，占94.68%；卫生健康支出51.18万元，占4.21%；住房保障支出13.39万元，占1.1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事业运行共计202.3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的基本工资、绩效、目标奖励等支出，公用经费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公务接待等日常支出,以及双拥、优抚宣传、异地退役军人服务站，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优抚对象抚恤及褒扬纪念（款）2024年预算数为376万元，主要用于：军转干部生活补助；春节、八一慰问工作；发放义务兵优待金；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等；光荣院工作经费；烈士纪念社保保护中心（烈士陵园管理心）运行保障经费、清明节祭扫活动、“9.30”烈士纪念活动专项； 烈士安葬专项经费，零散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等。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事务（款）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项）2024年预算数为30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事务（款）退役军人安置及就业创业（项）2024年预算数为241.6万元，主要用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落实退役士兵、军转干部养老、医疗及社保接续等；组织退役军人培训、搭建就业平台，创建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园、接收退役军人安置等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事务（款）权益维护信访维稳经费（项）2024年预算数为13万元，主要用于：信访维稳工作经费（包括李鸿浩、李武生、何元春、肖方元、马正伟公益性岗位及社会保险费）等；困难退役军人异地维权等专项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事务（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医疗保险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235万元，主要用于：抚对象地方配套优抚生活补助190万；优抚对象医疗保险45万。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事务（款）大学生入伍奖励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53万元，主要用于：大学生入伍奖励金发放。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事务（款）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基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40万元，主要用于：困难退役军人及家庭关爱。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事务（款）争取项目资金工作经费（项）2024年预算数为2万元，主要用于：向上级争取资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事务（款）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项）2024年预算数为3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工作支出。

1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6.1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3.39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昭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68.8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9.4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19.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广元市昭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2024年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2024年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一）公务接待费

2023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与2023年比下降0.1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维护费与2023年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

2024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3年预算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昭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昭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广元市昭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下属等3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区光荣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9.4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66万元，增长15.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广元市昭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广元市昭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0个，涉及预算1046.6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5个，涉及预算 892.6万元；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预算88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13万元。因部分项目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十一、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区财政当年安排的财政预算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三）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厅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部门预算公开表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